

中正大學工學院學生獎學金彙整資料

目錄

<u>工學院學生獎學金彙整資料.....</u>	<u>1</u>
<u>資訊工程學系.....</u>	<u>3</u>
<u>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u>	<u>4</u>
<u>機械工程學系.....</u>	<u>8</u>
<u>化學工程學系.....</u>	<u>12</u>
<u>前瞻製造系統碩博士學位學程.....</u>	<u>14</u>



中正大學學生獎學金彙整資料

獎學金名稱	外籍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 2. 學士班學生需前學期修習至少 8 學分且學期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 3. 碩博班學生前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且學期成績平均至少七十五分以上 4. 碩博班前學期無成績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於入學時即可申請 ◆ 在校生：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之外國學位生，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
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依本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 在校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申請下一學期獎學金。 2. 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獎學金申請表 B. 前學期的成績單 C. 外國學生學習狀況評量表 D.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及華語課程修課狀況評量表(*部分碩博班研究生經系所或指導教授評估後得提出免修華語證明。)
獎勵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費減免 2. 雜費減免 3. 在校住宿費減免 4. 生活費補助 <p>※備註： 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獎助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2.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3.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4. 科技部臺灣獎學金。 5. 新南向培英專案。 6. 其他規定不得兼領之政府獎助學金。

獎學金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自 108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
申請時間	入學時即可申請，分為春季及秋季
申請流程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每年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送交國際處執行。
獎勵項目	<p>一、LEVEL A：每月四萬元。</p> <p>二、LEVEL B：每月三萬元。</p> <p>三、LEVEL C：每月二萬元。</p> <p>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助學金以 LEVEL C 計算為原則，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審查是否續核本獎助學金及調整每月額度。</p> <p>※備註：</p> <p>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p> <p>一、學雜/學分費減免。</p> <p>二、雜費減免。</p> <p>三、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它金額。</p> <p>四、生活費補助。</p>

獎學金名稱	工學院菁英學生獎勵辦法
申請資格	大二(下)或大三(上)或大三(下)或大四(上)曾獲本校校長獎之同學繼續就讀本院研究所者
申請時間	10月通知，10月底申請截止
申請流程	工學院函請各系所轉知符合本獎勵資格之同學填寫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獎勵項目	新臺幣 50,000 元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生入學獎學金
申請資格	獎勵對象為本系博士班一般生且無專職工作之入學新生
申請時間	依系辦當年度公布
申請流程	備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獎勵項目	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生，每人每年度領取本獎學金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10 萬元。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
申請資格	1. 須為本系在學博士生，以本系名義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 2. 每年度每人以獎勵兩次為限。
申請時間	申請人須於論文收受刊登通知後至隔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	向系辦申請
獎勵項目	<p>(一) 傑出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以 JCR 計算五年內平均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含)15%之期刊者，每篇獎勵點數 1 單位。</p> <p>(二) 優良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以 JCR 計算五年內平均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含)50%之期刊者，每篇獎勵點數 0.5 單位。各領域期刊排名不在前 50%，但實可視為優良期刊者，得另以正面表列(由資工系研究所事務小組審核是否將部份各領域期刊排名不在前 50%，但實可視為優良期刊，一併列入獎勵範圍)。</p> <p>每個獎勵點數單位折合獎勵金之數額計算方式為總補助金額除以總獎勵點數單位，惟每單位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p>

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

獎學金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考試分發錄取獎學金
申請資格	電機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含)後考試分發入學，錄取電機工程學系甲組者
申請時間	由系辦公告
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向系辦申請
獎勵項目	每學期約新臺幣 28,000 元(第一學年)

獎學金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研究生書卷獎(與成績進步獎擇一領取)
申請資格	大學部大一(上)至大四(上)任一學期學業及該學期服務成績在本系之班上前五名，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
申請時間	由系辦公告
申請流程	以教務處公告學業成績為依據，若無服務與其他加分項目則不需申請；有服務與其他加分項目則檢附申請表及加分證明資料(均不必附成績單)
獎勵項目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名 20,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第四名 3,000 元 第五名 3,000 元

獎學金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成績進步獎(每班最多五名)(與書卷獎擇一領取)
申請資格	1. 大一(上)至大三(上)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下者，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10.00 分(含)以上。 2. 大一(上)至大三(上)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5.00 分(含)以上。
申請時間	由系辦公告
申請流程	檢附歷年成績單向系辦申請
獎勵項目	每名 2,000 元

獎學金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生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1. 凡本系大學生甄試或筆試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碩士班，其曾經在大二下至大四上獲得校長獎者兩(含)次以上，且碩一成績達 80 分且無不及格者 2.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報考本所碩士班經正取入學者，各班排名在班上前五名者，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24 學分為上限)二年；排名在班上 6 至 10 者，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18 學分為上限)一年，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排名在班上 11 至 15 名者，得減免一年的學雜費
申請時間	註冊入學後一星期內
申請流程	向系辦提出申請
獎勵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二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 ■ 前五名：減免學雜及學分費(24 學分為上限)二年 ■ 6 至 10 名：減免學雜及學分費(18 學分為上限)一年(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11 至 15 名：減免一年的學雜費

獎學金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電機系大學部申請入學正取生前五名，於入學後，大一（上）修學期間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二十者
申請時間	由系辦公告
申請流程	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往系辦申請
獎勵項目	<p>■ 電機系：</p> <p>第一名 28,000 元(校方提供)</p> <p>第二名 28,000 元(校方提供)</p> <p>第三名 10,000 元</p> <p>第四名 5,000 元</p> <p>第五名 5,000 元</p> <p>■ 通訊系</p> <p>第一名 28,000 元(校方提供)</p> <p>第二名 10,000 元</p> <p>第三名 5,000 元</p> <p>第四名 5,000 元</p>

獎學金名稱	電機系碩博士班外籍生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p>◆ 教學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本系碩博士班外籍一般生且通過本校之教學助理認證者 2. 前款外籍學生已經領取該國政府或本國政府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項獎助學金 <p>◆ 研究助理</p> <p>就讀本系碩博士班外籍一般生。</p>
申請時間	開始進行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之工作後即可申請
申請流程	各老師依課程及研究所需，請學生擔任助理，依工作表現提供獎助學金
獎勵項目	由各授課教師依表現定之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電機系與通訊系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
申請資格	電機／通訊系學生（團隊或個人）對外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
申請時間	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兩週內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	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活動賽程、獲獎名單及獲獎獎次
獎勵項目	<p>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勵金若干。</p> <p>（一）、專業競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際知名團體舉辦之全球性競賽：獲獎團隊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 2. 由官方或國內知名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獲獎團隊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第 3 名 3,000 元。 <p>（二）、運動競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性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賽：第 1 名 1,500 元、第 2 名 1,2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2) 雙打賽：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2,400 元、第 3 名 2,000 元。 (3) 團體賽：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第 3 名 3,000 元。 2. 全校性運動會及跨校系際盃：各項賽事第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賽：每人 1,000 元。 (2) 雙打賽：每人 500 元。 (3) 團體賽：每隊 2,000 元。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新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p>◆ 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本系學生，無論是應屆或已畢業，進入本系碩士班(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 50%以內者。 2. 碩士班(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甄試入學甲、乙、丙、光機電各組正取前 30%者(含)。(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3. 碩士班(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考試入學甲、乙、丙、光機電各組正取前 30%者(含)。(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4. 碩士班(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海外僑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 50%以內者或 GPA 符合 B(含)以上者。 <p>◆ 博士班：博士班入學之學生(含海外僑生)及申請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並取得教師指導同意書者。</p>
申請時間	新生於入學時即可申請
申請流程	以新生入學時提供之資料審查，當符合名額大於分配名額時，請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申請案得由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獎勵項目	<p>■ 碩士新生：</p> <p>2,500 元/月，共 12 個月(依當年度碩士生在學數，每 20 名核發 1 名)</p> <p>■ 博士新生：4,000 元/月，共 12 個月(依當年度博士生在學數，每 10 名核發 1 名)</p>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論文獎學金
申請資格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 SCI 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學生為第一作者)，按發表於 SCI 期刊上之論文
申請時間	每年開始申請至四月底截止
申請流程	請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親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學生申請資料簽名欄須由本人及其指導教授親簽，查證不實，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得追回獎金。
獎勵項目	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JCR 分類）分級計點： Q1，每篇二萬五千點 Q2，每篇一萬五千點 Q3，每篇一萬點 Q4，每篇五千點 點數換算金額每年度由系所訂之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機械系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
申請資格	機械系之學生對外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
申請時間	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兩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	以獲獎團隊(2 人(含)以上)或個人申請為限，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活動賽程、獲獎名單及獲獎獎次。
獎勵項目	<p>(一) 工程專業競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際知名團體舉辦之全球性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賽：第 1 名 5,000 點、第 2 名 4,000 點、第 3 名 3,000 點。 (2) 團體賽：第 1 名 10,000 點、第 2 名 8,000 點、第 3 名 6,000 點。 2. 由官方或國內知名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賽：第 1 名 2,500 點、第 2 名 2,000 點、第 3 名 1,500 點。 (2) 團體賽：第 1 名 5,000 點、第 2 名 4,000 點、第 3 名 3,000 點。 <p>(二) 非工程專業競賽類(如運動競技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際知名團體舉辦之全球性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賽：第 1 名 3,000 點、第 2 名 2,400 點、第 3 名 2,000 點。

	<p>(2) 團體賽：第 1 名 6,000 點、第 2 名 4,800 點、第 3 名 4,000 點。</p> <p>2. 由官方或國內知名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p> <p>(1) 個人賽：第 1 名 1,500 點、第 2 名 1,200 點、第 3 名 1,000 點。</p> <p>(2) 團體賽：第 1 名 3,000 點、第 2 名 2,400 點、第 3 名 2,000 點。</p> <p>*點數換算金額每年度由系所訂之</p>
--	--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成績優異獎學金
申請資格	<p>1.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並確實於 1 年內通過學位口試者</p> <p>2.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應屆畢業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其碩士 1 年級成績為全年級前 5 名</p> <p>3. 凡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在未中斷於本校之學籍下，就讀本系博士班，並於 2 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p>
申請時間	由系辦公布
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向系辦申請
獎勵項目	<p>1. 新臺幣 50,000 元</p> <p>2. 新臺幣 20,000 元</p> <p>3. 新臺幣 30,000 元</p>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機械系助教獎勵金
申請資格	凡本系學生參與教學學習，經授課老師認可者。
申請時間	開始助教之工作後即可由教師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申請後依課程分類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類代表工廠實習、必修實驗課、以及專題實作課， 2. B類代表圖學， 3. C類代表其他課程。 ● 各類有不同加權點數： 基本 A 類及 B 類提供 2 助教員額， AB 雙班 C 級必修課及專討提供 1 員額，仍有剩餘助學金金額時分配順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老師自行協調，凡多門課可以湊足人數總和大於等於 100 人時，提供 1 助教員額，金額為 1 單位 TA 助學金。 2. 對修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專選課程，系上提供 1 員額，金額為將 1 單位 TA 助學金按修課人數比例調降。
獎勵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分配加權： A 類 2、B 類 1.5、C 類 1。 ➤ 決定課程點數：修課人數 * 加權。 ➤ 1 單位助學金金額估算方法： 課程以 100 人/課計算，\$331/點，故 A 類：\$331/點 * (100 * 2 點)，B 類：\$331/點 * (100 * 1.5 點)，C 類：\$331/點 * (100 * 1 點)。 ➤ 基本 A 類及 B 類提供 2 助教員額， AB 雙班 C 級必修課及專討提供 1 員額，仍有剩餘助學金金額時分配順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老師自行協調，凡多門課可以湊足人數總和大於等於 100 人時，提供 1 助教員額，金額為 1 單位 TA 助學金。 2.對修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專選課程，系上提供 1 員額，金額為將 1 單位 TA 助學金按修課人數比例調降。 ➤ 全英語課程助學金分配原則： 選課系統標註全英語授課，且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含）以上、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3 人（含）以上者，每門課程提供 1 員額，一次核撥\$15,000。當全英語課程補助經費不足提供所有符合標準之課程時，以下列優先順序補助，直到經費用完。有外籍生課程優先補助；若經費不足提供所有有外籍生課程時，以降低各門課補助金額解決。當有外籍生課程皆補助後，仍有剩餘經費時，其他沒有外籍生的課程則依必修課程、其他課程之順序給予補助，後者並依其修課人數多寡決定補助順序。

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獎學金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獎學金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2. 採計學校教務處教學組提供之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資料，依學期成績排名擇優推薦；若遇學期成績同分時，則再參酌該學期修習之專業必修科目平均成績擇優推薦。當學期成績有棄選科目、低於最低修業學分且有不及格之科目者，不予以推薦
申請時間	於學期開學二週內
申請流程	獲推薦本獎學金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正本）及相關送審資料，由系辦彙造推薦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獎勵項目	第一名：新臺幣 20,000 元

獎學金名稱	化學工程學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申請資格	<p>■ 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三年級、四年級；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2. 延修生、在職進修生、僑生不得申請 <p>■ 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且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記錄 2. 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無學科不及格 3.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就業/實習等義務性、相似性質之獎學金，請檢附學校查驗後之證明（格式不拘，以各校開立之證明或蓋印為主）。 4. 符合上述資格者，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請檢附相關證明），將予以優先考量。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碩士班一年級生上學期之申請有限定申請者之身分外，其餘年級之申請，符合前述申請資格即可提出申請。 2. 碩士班一年級升上學期之申請者：限定申請人之學士班、碩士班皆就讀本獎學金辦法設置之學校及系所（含同一校系或不同校系），方可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p>上學期：每年度 8 月公告訊息，10 月底申請截止，11 月公告得獎名單</p> <p>下學期：每年度 2 月公告訊息，4 月底申請截止，5 月公告得獎名單</p>
申請流程	<p>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欲申請者，請詳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繳系辦，俾利彙整進行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2.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3.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並加蓋學系印信）、名次證明正本 4. 獎懲記錄證明 5. 自傳（至少 800 字，包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 6. 教授推薦函乙份 7. 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p>*請注意，上述文件（第 7 項除外），申請人若有缺件或內容不齊全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p>
獎勵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學金額度：每次申請經審查之得獎者，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2. 暑期實習機會：本公司將視當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得獎人得優先至本公司參加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仍需依公司申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暑期實習期間提供實習薪資

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碩博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名稱	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碩博士學位學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p>(一)申請入學獲許可之本中心學程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學生)。</p> <p>(二)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中心學程學生碩士班限碩一、碩二之在學學生；博士班限博一至博四之在學學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如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2.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3. 依中正大學學則第十四條之二，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向本中心申請本獎學金。 ◆ 在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當學期獎學金。
申請流程	<p>申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及雙聯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為原則)，內容應含擬進行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本中心研究主題之關聯性等。 3.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本。 4. 國際生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5. 托福測驗成績或其它當地政府認可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 6. 推薦函二封。 7.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p>◆ 已申請或已註冊之本中心學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有效期之居留證。 5.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6.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p>所有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p>
<p>獎勵項目</p>	<p>生活補助：</p> <p>在校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為上限，在校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新臺幣八仟元為上限，於每月各發放獎學金。</p>